

1983年10月开展的财务大检查中，全县工业、商业、物资系统有73户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了自查互查活动，县重点检查了棉纺、化纤、水泥、丝厂等六户企业。在自查和重点检查中，查出违纪金额73.3万元，增加财政收入48.3万元。此次检查，在方法上采取财务检查与财务整顿、财产清查结合进行，检查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提高。

1985年10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文件，发出了“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对检查的时间、步骤、范围、时限、内容和要求以及组织领导等作了具体规定。检查于当年12月底结束，查出违纪金额395.22万元，应上交财政309.12万元，其中各种税收232.8万元，利润67.1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9.12万元，到12月底止，共交库213万元。

## 第六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上虞县农业企业，解放初仅有县苗圃一户。五十年代，陆续办起了良种繁育场、水产养殖场（原称国营养殖场、国营鱼种场）、茶场、畜牧场。1978年后，又建立粮食种籽公司、棉花原种场、农工商联合公司和水产养殖公司。

1979年前，国营农业企业（事业）财务的管理体制，一直实行统收统支的收支两条线办法，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亏损由财政弥补，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

1979年3月，浙江省财政金融局、农垦局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农垦总局《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为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从1979年到1985年对全省所有农垦企业，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留用、限期扭亏的财务包干办法。上虞县茶场、良种繁育场、棉种场、畜牧场、苗圃、水产养殖场、农工商联合公司，先后实行四定一奖制（定产量、定成本、定收入、定利润、超产奖励），进而推行联产联利承包责任制，核定上交利润，分成奖赔的办法。粮食种籽公司实行事业费和利润双包干，水产养殖公司系水产公司同水产养殖场联办，年初由县农委核定利润，年终实现利润交董事会分红。

1984年7月，绍兴市财税局、劳动局、农牧渔业局联合通知，对国营农场在经济改革中的具体意见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其收益分配严格执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定交利润、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实行联产联利计奖赔而未承包的，其职工奖金发放，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1985年4月，上虞县财税局、劳动局、农牧局联合下达《关于国营场圃1985年经济责任制》的通知，国营场圃继续实行财务包干，盈利留场，超亏不补的办法。继续承担良种、良畜、种苗等繁育任务，其定额补贴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鉴于国营场圃职工普遍办起了家庭农场，1985年不再按工资等级支付报酬，承包者按合同规定完成上交国家和农场任务后，剩余归承包者所有。农场管理人员（包括国家干部），每月提留本人标准工资15%，作为责任工资，专户储存，年终结算，完成核定利润指标，管理人员人均奖金对照机关干部发放标准（不包括考核奖），超核定利润部分一、九分成，10%作为奖励基金，因管理不善，造成场圃减利10%的，扣除管理人员的责任工资50%，造成减利10%以上的，扣除管理人员的全部责任工资。

附：上虞县国营农业企业（事业）1985年度财务情况表

上虞县国营农业企业(事业)1985年度财务情况表

一、按事业单位管理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年末固定职工人数	生产(销售)总收入	净利润	年末自转资金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棉花原种场	162	587	20	240	859	676
良种繁育场	129	517	55	222	602	374
绍鸭原种场	51	443	54	147	638	525
苗圃	29	18	2	37	79	70
粮食种籽公司	20	1,632	164	306	263	210
合计	391	3,197	295	952	2,441	1,855

二、按企业单位管理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年末固定职工人数	生产(销售)总收入	净利润	年末自转资金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茶场	215	1,444	166	311	1,905	1,156
水产养殖场	61	563	180	171	367	287
水产养殖公司	15	873	32	10		
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34	1,732	55	165	331	281
合计	325	4,612	433	657	2,603	1,724

注：水产养殖公司1984年底筹办，1985年开始对外营业，固定资产向水产公司借用。